

合同编号:

岑溪市第一幼儿园园区塑木等修缮维修工程施工合同

发包人(全称): 岑溪市第一幼儿园

承包人(全称): 岑溪市宏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合同订立时间: 2025 年 10 月 23 日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制定

国家工商管理总局

合同协议书

发包方（全称）：岑溪市第一幼儿园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承包方（全称）：岑溪市宏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议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- 1、工程名称：岑溪市第一幼儿园园区塑木等修缮维修施工合同
- 2、工程地址：岑溪市第一幼儿园
- 3、工程内容：园区塑木等修缮维修施工工程量清单等等，内容施工

二、工程承包范围

- 1、按设计效果图要求和工程清单的内容为施工范围；
- 2、在实际施工中如有变更增加工作量，以现场签证的工作量为准，为作结算依据。

三、工程质量标准及工程量计算方法

- 1、工程质量：合格。
- 2、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，请岑溪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评定。
- 3、工程量超过签约的工程按签约的结算。

四、工程合同价款

本工程预算价为人民币 98119.37 元，工程总价为（大写人民币）： 玖万捌仟壹佰壹拾玖元叁角柒分（¥98119.37 元）

五、工程款支付方式

1、本工程无预付款，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工程款。

2、有关税费由乙方负责：本项目增值税按简易计税法 5% 计算，施工所需要的水电由甲方足量提供，所产生的水 电费由甲方负责支付。

六、安全施工

1、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要做好安全防范工作，施工中所有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。

2、甲方协商式地现场施工矛盾纠纷的调处，确保施工正常进行。

七、合同工期

开工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24 日，竣工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2 日，合同工期 10 天。

八、其他约定：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方、乙方各壹份，均具同等法律效力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如有不详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解决。

发包方：（公章）



法定代表或授权人：



承包方：（公章）岑溪市宏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

法定代表人：



电话：0774-8222420

电话：13737475315

开户名称：岑溪市第一幼儿园

开户名称：岑溪市宏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广西岑溪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：岑溪市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

开户账号：400512010114589970

开户账号：400512010100968511